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8-04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3 亿股股票事宜，现根据发行结果，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044.5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044.52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7000 万股股份；2002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普通股 4000 万股股份；2006 年 6 月 7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共计转增 5500 万股股份；2006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2008 年 6 月 20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共计增加 11500 万股；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38700 万股；2011 年 4 月 13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共计转增 19350 万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58050 万股；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7000 万股股份；2002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普通股 4000 万股股份；2006 年 6 月 7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共计转增 5500 万股股份；2006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2008 年 6 月 20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共计增加 11500 万股；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38700 万股；2011 年 4 月 13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共计转增 19350 万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58050 万股；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行权股数共计 606.6 万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58656.6 万股。2014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68656.6 万股。2015 年 5 月 22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股份，共计转增 82387.92 万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151044.52 万股。	第一次行权，行权股数共计 606.6 万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58656.6 万股。2014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68656.6 万股。2015 年 5 月 22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股份，共计转增 82387.92 万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151044.52 万股。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万股，完成后总股本为 181044.52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1,044.5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1,044.5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9 日